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欢乐家（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欢乐家实业（越南）有限公司、广西众兴利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欢乐家（印尼）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宿迁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类别 | 项目 | 定性标准 | 定量标准 |
|------|------|--|---|
| 财务报告 | 重大缺陷 |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因重大错报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其他对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

| | | | |
|-------|------|--|---|
| | 重要缺陷 |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 <p>(1) 利润总额的 $5\%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 10\%$；</p> <p>(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 1\%$；</p> <p>(3) 经营收入的 $1\% \leq \text{错报} < \text{经营收入总额的 } 2\%$；</p> <p>(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 } 1\%$。</p> |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非财务报告 | 重大缺陷 | <p>(1) 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极端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完全与预期目标相背离，或决策效率极低，公司完全无法把握市场机会；</p> <p>(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3)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 直接财产绝对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 |
| | 重要缺陷 | <p>(1) 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严重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完全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或决策效率很低，市场机会丧失事件频繁发生；</p> <p>(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 利润总额的 $5\% \leq \text{直接财产绝对损失金额} < \text{利润总额的 } 10\%$ 。 |
| | 一般缺陷 | <p>(1) 决策程序科学性不够，导致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或决策效率较低，市场机会丧失事件常有发生；</p> <p>(2)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 直接财产绝对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公司《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25 年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个环节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吴玉光、宋萍萍、王瑛
2026 年 3 月 26 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2975 号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欢乐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欢乐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6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8219790226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娟

1100001526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201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魏亚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魏亚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亚婵
证书编号：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